

管理学院教学、科研专业技术二级至十二级岗位任务 指导标准

（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 1 门须为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聘为研究生导师的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教学项目/1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特等奖（排名前四），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重要学科竞赛奖励三等奖及以上/2 项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一等奖，或主编出版本科教材 2 本，或发表至少 5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 5 篇/部（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B1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1 篇 A2 类学术论文可抵 2 篇 B1 类学术论文或 4 篇 B2 类学术论文，1 部 A1 类学术著作可抵 2 部 B1 类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3 篇/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2 篇，或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2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以上 2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或近五年转化发明专利等成果 3 项，且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40 万元，或制（修）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 1 门须为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聘为研究生导师的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教学项目/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特等奖（排名前五），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学科竞赛奖励一等奖，或主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4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 4 篇/部（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B1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1 篇 A2 类学术论文可抵 2 篇 B1 类学术论文或 4 篇 B2 类学术论文，1 部 A1 类学术著作可抵 2 部 B1 类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2 篇/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1 篇，或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或近五年转化发明专利等成果 2 项，且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30 万元，或制（修）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

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四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 1 门须为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聘为研究生导师的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教学/1 项省部级及以上或 2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学科竞赛奖励二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排名前二），或发表至少 2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 3 篇学术论著（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B1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1 篇 A2 类学术论文可抵 2 篇 B1 类学术论文或 4 篇 B2 类学术论文，1 部 A1 类学术著作可抵 2 部 B1 类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2 篇/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1 篇，或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7 位）/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近五年转化发明专利等成果 2 项，且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或制（修）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

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五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 1 门须为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聘为研究生导师的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教学项目，或主持至少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主研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学科竞赛奖励二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2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著（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B1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1 篇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可抵 2 篇 C 类学术论文，1 部 A1 类学术著作可抵 2 部 B1 类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篇，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7 位）/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二等奖排名第 3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近五年转化发明专利等成果 1 项，且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或制（修）定国家、

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个人排名前 4 位）。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六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 1 门须为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聘为研究生导师的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校级教学项目，或主持至少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主研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四），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学科竞赛奖励二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2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著（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1 篇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可抵 2 篇 C 类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篇（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7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9 位）/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排名第 5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7 位），或近五年转化发明专利等成果 1 项，且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或制（修）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个人排名

前 5 位)。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七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七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 1 门须为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聘为研究生导师的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校级教学项目，或主持至少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主研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学科竞赛奖励二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2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著（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1 篇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可抵 2 篇 C 类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篇（个人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7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9 位）/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排名第 5 位，或一等奖排名前 7 位），或近五年转化发明专利等成果 1 项，且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或制（修）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个人排名

前 6 位)。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八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八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研（排名前三）至少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研（排名前三）至少 1 项校级教学项目，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获得校级教学奖励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奖三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C 类及以上）/发明专利，或获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九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校级科研项目或主研（排名前三）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研（排名前三）至少 1 项校级教学项目，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获得校级教学奖励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奖三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C 类及以上）/发明专利，或获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十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校级科研项目，或主研至少 1 项校级教学项目，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获得校级教学奖励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奖三等奖，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C 类及以上）/发明专利，或获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

（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

聘用在教学、科研系列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外，在聘期内须完成不低于以下岗位任务：

1. 每年讲授 2 门以上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的本科生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程；并按学院统一安排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每年基础教学任务量（授课、论文）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基础教学任务量。

2. 主持至少 1 项校级科研项目，或主研至少 1 项校级教学项目，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获得校级教学奖励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参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或发表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或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D 类及以上）/发明专利，或获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4 位），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达 5 万元。每年科研到账经费及具体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学院当年下发的科研到账经费及科研工作量任务。

3. 参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与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4. 按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监考巡考、招生就业、教研教改、教学竞赛、调研交流、会议座谈、进修培训及其他公务活动。